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希慎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正本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49樓(接待處：50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3月31日

目 錄

致股東通函	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程序：常見問題剖釋	5
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	7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0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15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採納新計劃	18
釋義	27

致股東通函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董事會：

利蘊蓮 (主席)

劉少全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聶雅倫**

卓百德**

范仁鶴**

劉遵義**

潘仲賢**

Hans Michael JEBSEN*

(李錦榮為其替任董事)

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

利乾*

利子厚*

容韻儀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希慎道33號

利園49樓 (接待處：50樓)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誠邀閣下出席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訂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處理事項連同董事會就建議決議案之推薦意見，詳載於本通函內。

本公司致力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包括匯報及股東通訊之質素。

本公司視股東周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之主要途徑。我們熱切期待閣下親臨大會。倘閣下未克親自出席大會，敬請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閣下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利蘊蓮
謹啟

2015年3月31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謹定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使用港灣道入口)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省覽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數額為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致本公司股東之2015年3月31日通函第18至26頁，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

(b) 授權董事管理新計劃，並根據新計劃之規則及條文授出購股權；

(c)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不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任何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授權董事不時辦理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手續及事宜以令新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容韻儀

香港，2015年3月31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49樓（接待處：50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關投票程序之詳情，載於將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程序：常見問題剖釋」一節內。
5. 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已載於通函之「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一節內。
6.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大會上之投票必須按股數表決。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行使其權力，按股數表決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於按股數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任何類別股份一股將持有一票。
7. 新計劃之規則副本由本通告日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49樓（接待處：50樓），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劉少全（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聶雅倫**、卓百德**、范仁鶴**、劉遵義**、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李錦榮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利子厚*以及容韻儀（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程序：常見問題剖釋

閣下之每一票均舉足輕重，無論閣下親自出席大會與否，均可行使投票權。至於投票問題，於下文逐一解答：

問：本人是否有權投票？

答：倘閣下於2015年5月15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就有權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閣下最近曾購買本公司股份，必須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有關股票、股份過戶表格或證明閣下擁有股份之有關憑證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問：本人為何事投票？

答：閣下可就已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決議案，及第7至9頁之「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而投票。

問：本人將如何投票？

答：1. 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閣下有權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就以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有關公司必須已提交簽署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公司代表授權文件予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2. 委派代表代投

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委派代表按下列其中一種方法代表閣下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必須按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投票：

(a) 閣下可授權本公司主席按代表委任表格行使閣下名下股份之投票權。請註明閣下之投票意向。

(b) 閣下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閣下投票。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有關空格內填上閣下所委任人士之名稱，以及註明閣下之投票意向。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程序：常見問題剖釋

問：本人何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答：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49樓（接待處：50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問：誰人行使本人之股份投票權，及本人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將如何投票？

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即授權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閣下投票。代表閣下投票之委任代表，必須按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投票。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並無註明投票意向，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將可酌情投票。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

問：本人可否撤銷委任代表或投票指示？

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如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此表示閣下撤回委任代表之授權。

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如何投票？

答：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表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問：按股數表決的程序是怎樣的？

答：就按股數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包括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將可投一票。所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登記時會獲派發投票表格。決議案會列印於投票表格上。閣下可按名下所持股份數目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完成投票程序後收集投票表格。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問：本人可向誰提出疑問？

答：閣下如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895-5777與希慎之公司秘書部聯絡。

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

第1項決議案 – 接納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

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分別載於2014年年報第120至175頁、第98至104頁及第119頁。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報告載於2014年年報第113至116頁。

第2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三分之一當時任期最長者(或適用法例規定之其他數目)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如適用之數目非整數則向上調整。因此，劉少全、范仁鶴、利子厚及潘仲賢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彼等之重選建議將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委任作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其任期只能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因此，劉遵義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將會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背景資料載列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第3項決議案 – 重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及獲取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在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獲重聘為本公司於2015年之外聘核數師。

第4及5項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遵照公司條例第140條及141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第15至17頁載有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配發未發行的股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在發行新股（或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以現金集資時，必須給予其股東優先認購該等股份或權利的機會，惟股東已作出一般或特定批准者除外。上市規則進一步限制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不論有關發行是以現金或非現金作價。

董事會留意到市場對發股籌集現金的關注，特別是該等發行的頻密度和集資額。董事會希望達致平衡，在保持商業靈活性之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集資，從而提升公司的業務增長。

因此，董事會根據國際的最佳常規，將有待發行的股本證券分為(i)現金作價（不包括供股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例外情況），股東的優先權適用於此情況；及(ii)非現金作價。

將予發行以籌集現金的股本證券數目（上述例外情況除外）以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10%為限，這低於上市規則所准許的上限。

本公司過去10年未曾根據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i)以股代息計劃；(ii)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並行使之購股權，則作別論。

董事會謹此聲明，除根據上述以股代息及員工行使購股權以發行新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第6項決議案－採納新計劃

於2005年5月10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現有計劃將於2015年5月9日屆滿。其後現有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於現有計劃屆滿日期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於該日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現有計劃之條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可認購4,076,204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38%。

由於現有計劃將於2015年5月9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新計劃構成由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之購股權計劃。由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其他背景資料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之有關說明文件內。

新計劃旨在讓本公司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鼓勵他們努力工作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令其股東受惠。為達到上述目的，新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只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認為曾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發展及增長作

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

出重大貢獻之其他適當人士(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此外，董事會可註明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董事會相信，新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挑選準則以及最低認購價之規定將有助達致新計劃之目的。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數目(及於採納日期指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63,880,692股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新計劃就106,388,069股股份授出購股權(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已批准採納新計劃。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現有計劃屆滿；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c)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採納新計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關於授予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採納新計劃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按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可供查閱之文件

新計劃之規則副本由本通函日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49樓(接待處：50樓)，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劉少全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年：57歲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2014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1	策略委員會成員	10,533,230.00 (附註1)	280,781股股份 (個人及法團權益)及 1,009,334股購股權 (個人權益) (附註2)

劉先生於1999年曾擔任希慎集團財務部代理主管。他亦曾為麥肯錫公司的管理顧問、摩根士丹利亞洲的消費者市場分析員，及法國奢侈產品的品牌經理。他及後與其他人仕共同創辦一間證監會持牌投資顧問公司，並成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員」。劉先生為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之替任董事。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及經濟，以及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副主席，及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相繼於2015年3月作出檢討後，劉先生作為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薪酬(已包括基本薪金及退休金)每年8,900,667港元及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的表現賞金。他亦可能獲授予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下之購股權。在釐定其酬金時，已考慮到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所需的職責、經驗及能力、以及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似職位所提供的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2014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5歲	2010	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策略委員會成員	355,864.00	無

范先生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嘉民集團之獨立董事。他現為AustralianSuper Pty Ltd (澳洲退休基金)的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他過往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 (臨時清盤進行中)及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范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和統籌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他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范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

范先生於2014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之袍金155,864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劉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70歲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2014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4	無	10,959.00	無

劉教授現任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他亦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劉教授取得史丹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學位。他自1966年起任教於史丹福大學經濟系，成就卓越，並於2006年自史丹福大學退休後，出任李國鼎經濟發展榮休講座教授。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劉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於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期間，劉教授出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劉教授曾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劉教授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他亦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他於2007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教授之配偶為畢馬威中國香港稅務主管合夥人及畢馬威中國之董事會成員。畢馬威乃本集團之租戶，並提供稅務服務，主要為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稅務代表。此等服務乃屬日常性質。劉女士並無且將避免，涉及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磋商，或提供任何服務。

劉教授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及其轄下提名委員會已就以下方面對劉教授之獨立性作出評估。經考慮(i)劉教授之背景、經驗、成就，以及品格，(ii)上述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關係性質、及劉女士在其中的角色；斷定劉教授之獨立性不受影響。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情況會影響劉教授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

劉教授於2014年收取董事袍金(按比例計算)10,959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2014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子厚 非執行董事 現年：53歲	2010	薪酬委員會成員	240,000.00	無

利先生現為從事投資管理的滙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他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香港賽馬會的董事。利先生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利先生為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於2010年1月加入董事會，先前曾於1990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利先生持有Bowdoin College文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利先生於2014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4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2014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潘仲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0歲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260,000.00	無

潘先生為一家私人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副總裁及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曾於滙豐銀行集團及數間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潘先生為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先前亦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委員會成員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潘先生持有西澳洲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他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潘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

潘先生於2014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作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6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附註：

- 2014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2014年年報之「董事薪酬及權益報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中。本文所述的為該董事已收取的現金報酬。
- 80,666股股份由劉少全個人擁有及200,115股股份由一間公司持有，而劉少全及其妻子是該公司股東，並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不少於1/3之投票權。
- 個別董事服務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董事年度袍金獲股東在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於2011年5月9日舉行)批准，並已考慮到擔任董事所需的職責、經驗、能力、及於履行職務所需之時間及謹慎程度，及與其他相關類型的公司對類似職位所提供的袍金以招攬同樣的專才。執行董事將不收取董事袍金。調整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已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於2014年5月13日舉行)批准及於2014年6月1日起生效。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於2014年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報酬。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此乃上市規則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之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而規定刊發之說明文件。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之公司的一切證券購回，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作出該等購回或就指定交易取得特別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本說明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63,880,692股。

如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106,388,069股。

股份購回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時，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條例規定，於股份購回時而償還之股本可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上市公司不得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的股份時，從資本中撥款以作付款。

若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可能會有重大差別（相對於2014年年報內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		
4月	35.50	33.05
5月	39.45	33.20
6月	38.20	35.05
7月	38.05	36.10
8月	39.00	35.80
9月	38.35	34.95
10月	36.90	34.75
11月	37.20	34.45
12月	36.25	33.20
2015年		
1月	38.60	34.35
2月	38.85	36.35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90	33.00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權力時，彼等將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之香港法例(只要該等規則及法例適用)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其有關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帶來之影響

倘本公司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公司股份時，令某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並可能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希慎置業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作為利希慎置業之控股公司，其於此等股份中亦被視為擁有權益。若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之全部權力，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以及利希慎置業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加至約45.24%。

是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之緊接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或以外）並沒有購回任何其股份。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採納新計劃

I.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計劃的目的

新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鼓勵他們努力工作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令其股東受惠。

2. 新計劃之參與人及釐定參與人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隨時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其他適當人士（「參與人」）授出購股權。

3. 新計劃之狀況

(a)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現有計劃屆滿；(ii)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新計劃所需之決議案；及(ii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條件」）。

(b) 新計劃之有效期

新計劃由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計劃期限」），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出建議之方式

董事會須以發出函件（以董事會當時決定之格式書寫）之方式向參與人提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要求參與人承諾以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計劃之條文（包括根據新計劃訂立之任何運作規則）約束。建議由提出日起計30日內可供接納。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採納新計劃

(b) 接納建議

本公司於上文4(a)段所載之最後接納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獲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複本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授出購股權之代價1.00港元後，購股權將被視為經已授出及接納並告生效。有關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予退還。在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提出後，如有關人士不再是參與人，彼等不能接受該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獲授人加入新計劃後向彼等提供新計劃之條款概要，並應任何獲授人之要求向彼等提供新計劃規則之副本。

(c)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i) 本公司在發生引起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情況後，或已就引起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日期授出購股權：

(1)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2)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i) 不得於董事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自行訂立之類似守則所訂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

(d) 向公司董事或公司的行政總裁等授出購股權

向公司董事或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前，必須先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採納新計劃

(e)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超逾若干限額

如向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計至授出日（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內所有已授出或擬授出予彼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本公司按授出購股權當天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該等購股權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購股權之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列明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於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除非該等人士擬於大會上就授出建議投反對票及該等意圖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將寄發給予股東的通函內述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購股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除根據下文第7段所作之任何調整外，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於採納日期上市規則規定之認購價為下列兩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在授出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 股份在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6. 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6(b)及6(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數目（及於採納日期指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釐定計劃授權時，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63,880,692股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新計劃就106,388,069股股份授出購股權（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採納新計劃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更新計劃授權後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數目（及於採納日期指不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算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c)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人。

(d)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於採納日期指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e) 獲授人可獲授之上限

如接納購股權會導致獲授人在任何12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時（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數目（及於採納日期指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所載形式經股東批准，否則董事不得向該獲授人授出購股權。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採納新計劃

7. 股本結構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如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期間，因本公司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除發行以股代息）、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之交易代價），而令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出現變動，董事會須作出（及須通知獲授人）下列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ii) 認購價；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式；及／或
- (iv) 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任何調整均須確保各獲授人所佔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b) 核數師之證明書

當進行任何股本重組（不包括資本化發行）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證明書，表示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7(a)分段所作之調整乃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獲得有關獲授人之同意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授予獲授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然後向該獲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惟只可於計劃授權尚有足夠未發行購股權之情況下進行。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只屬獲授人所有，不得轉讓。獲授人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妨礙或產生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權益或嘗試進行上述事項。

10. 股份所附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一切條文所規限，且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可獲得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該等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須為配發日期後之日。

11. 行使購股權

(a) 概述

在新計劃之條款及本說明文件第11段之規限下，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條文一般並無規定不得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期限(如有)(「持有期」)、購股權之歸屬期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個別情況訂出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持有期、歸屬期及表現目標之條件、約束或限制。

(b) 獲授人於退休或身故後之權利

如獲授人因退休或身故而不再為參與人，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退休或身故之日起六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c) 獲授人在若干情況下離職後之權利

如獲授人非因退休或身故或因下文12(v)分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人，獲授人可於離職日期(即受僱於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以代替終止受僱通知)前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

(d) 於收購時之權利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收購方控制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透過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及其他方式提出)，而收購建議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內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獲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

(e) 於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如通過有效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獲授人可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已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經已行使其未行使之購股權。該通知必須註明作出上述選擇之有關股份數目，並隨附有關股份之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後，獲授人將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清盤時就作出上述選擇之有關股份享有資產分派。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採納新計劃

(f) 於訂立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如本公司打算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並計劃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通告之同一日向獲授人發出通知。獲授人收到有關通知後，可於通知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行使購股權：

- (i) 其後兩個曆月之日；及
-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

惟須待有關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要求獲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令獲授人所持股份之地位盡量與有關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股份相若。

12. 購股權失效

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11(b)至(e)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iii) 除11(e)分段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上文11(f)分段所述之計劃或和解協議生效之日；
- (v) 獲授人因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人之日：
 - (a) 失職；
 - (b) 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c) 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根據適用法例或獲授人之僱傭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

而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獲授人是否因本說明文件第12(v)分段所述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須為最終定論；及

- (vi) 獲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之日。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採納新計劃

13. 修訂新計劃

(a) 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修訂

除下文13(b)分段所述者外，新計劃之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

(b) 須經股東批准之修訂

下列事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i) 對有關下列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人或獲授人之修訂：

- (1) 新計劃之目的；
- (2) 新計劃所載有關「授出日」、「獲授人」、「持有期」、「建議日期」、「購股權期限」、「參與人」及「計劃期限」之釋義；及
- (3) 有關計劃期限、釐定獲授購股權資格之基準、提出建議之方式、建議通函之內容、接納購股權、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註銷購股權、重組股本結構、終止及須獲股東批准之修訂之條文；

(ii) 修訂董事會之權力；

(iii) 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及

(iv) 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訂。

14.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建議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於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新計劃之條款行使。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採納新計劃

II. 附加資料

董事會認為，於批准新計劃前評估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理由是尚未能夠確定多項重要因素的估值。該等因素包括：例如(i)會否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授出購股權，則授出之時間；(ii)認購價；(iii)該購股權行使期及條件之規限(如有)；及(iv)如授出購股權，會否行使任何該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多項假設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63,880,692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通過採納新計劃之決議案當日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初步可根據新計劃授出可認購106,388,069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採納新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新計劃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	指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營業日」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本公司」	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授出日」	指就參與人接納有關購股權授出建議而言，即有關購股權之建議日期；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現有計劃」	指本公司於2005年5月1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2015年3月27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利希慎置業」	指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0.71%股份權益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至4頁；
「建議日期」	指就購股權而言，即向參與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期限」	指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於授出日或之後之日起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之辦公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惟購股權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獲授人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行使認購股份而支付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